

#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目录

1、重要提示 .....	3
2、基金概况 .....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	5
4、财务会计报告 .....	6
5、清盘事项说明 .....	7
5.1 基金基本情况 .....	7
5.2 清算原因 .....	8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	8
6、清算情况 .....	8
6.1 清算费用 .....	8
6.2 资产处置情况 .....	8
6.3 负债清偿情况 .....	9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	10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	10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11
7、备查文件目录 .....	11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1
7.2 存放地点 .....	11
7.3 查阅方式 .....	11

## 1、重要提示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2月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4月12日起，本基金名称由“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4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4月29日，并于2025年4月3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9,353,013.0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A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75	015055
2025年4月29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9,304,788.45	48,224.58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作为基金的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市场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提高组合综合收益。</p> <p>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证监许可[2020]2552号文），自2021年1月1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并于2021年2月3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531,267,975.4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31,267,975.44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48,662.7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48,662.76份。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21年2月8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25年4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 4、财务会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4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年4月2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209,077.75

结算备付金	165,801.66
存出保证金	17,08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29,144,949.64
应收申购款	1,498.22
<b>资产总计</b>	<b>44,538,408.22</b>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330,070.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24.60
应付托管费	5,819.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23
应交税费	661.97
其他负债	242,442.47
<b>负债合计</b>	<b>2,600,835.79</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39,353,013.03
未分配利润	2,584,559.40
<b>净资产合计</b>	<b>41,937,572.43</b>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538,408.22
----------	---------------

注：

-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657 元，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5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353,013.03 份，其中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39,304,788.45 份，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8,224.58 份。
-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 5、清盘事项说明

###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5.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6、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6.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自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后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止期间本基金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后将由基金托管人退还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差异也由基金管理人享有/承担。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确认的应收清算款人民币 29,144,949.64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回。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确认的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1,498.22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回。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应收申购款人民币 39.96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回。

###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824.6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819.92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6.23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330,070.60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支付。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963,159.87 元，已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661.97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 年 4 月 29 日)确认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42,442.47 元，包括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应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6,242.47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6,2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

##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34,479.13
二、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9.13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

##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5年6月1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1,008,931.65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5年6月1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7、备查文件目录

###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5年6月13日